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07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1 月 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28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骆土福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红屋村	混合五层 656.89 m²	
2	李日德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瓜屋村	混合四层 526.71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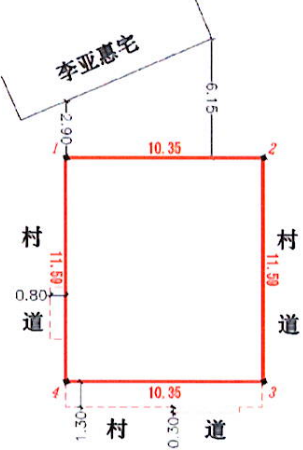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土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红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391.972</td><td>471318.592</td><td>10.13</td></tr><tr><td>2</td><td>2374398.833</td><td>471326.044</td><td>11.85</td></tr><tr><td>3</td><td>2374390.119</td><td>471334.068</td><td>10.13</td></tr><tr><td>4</td><td>2374383.257</td><td>471326.616</td><td>11.85</td></tr><tr><td>1</td><td>2374391.972</td><td>471318.592</td><td></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06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日期：2023年10月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91.972	471318.592	10.13	2	2374398.833	471326.044	11.85	3	2374390.119	471334.068	10.13	4	2374383.257	471326.616	11.85	1	2374391.972	471318.59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91.972	471318.592	10.13																																
2	2374398.833	471326.044	11.85																																
3	2374390.119	471334.068	10.13																																
4	2374383.257	471326.616	11.85																																
1	2374391.972	471318.592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上 5层		建筑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56.89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11.35-12.65米	1.4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4米路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日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瓜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432.586</td><td>468150.349</td><td></td></tr><tr><td>2</td><td>2373436.096</td><td>468160.086</td><td>10.35</td></tr><tr><td>3</td><td>2373425.189</td><td>468164.018</td><td>11.59</td></tr><tr><td>4</td><td>2373421.679</td><td>468154.281</td><td>10.35</td></tr><tr><td>1</td><td>2373432.586</td><td>468150.349</td><td>11.59</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科地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table><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混合</td><td>首层高度</td><td>3.80m</td><td>层数</td><td>地上 4层</td><td>地下 1层</td><td>建筑面积</td><td>地上 526.71m²</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120.00m²</td><td>建筑高度</td><td>14.6m</td><td>层数</td><td>地上 4层</td><td>地下 1层</td><td>建筑面积</td><td>地上 526.71m²</td><td>地下</td><td></td></tr><tr><td rowspan="4">类别 方向</td><td>四邻路 巷间距</td><td>立体 或 阳台</td><td>飘 檐 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天面 排水 形式</td><td>外墙 装饰 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4">室内 外高 差</td></tr><tr><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 放大</td><td></td><td></td><td>门</td><td>窗</td></tr><tr><td>屋前(南)</td><td>村道</td><td>1.3米</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2.9-6.15米</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村道</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村道</td><td>0.8米</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9"></td></tr><tr><td colspan="3">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室内</td><td colspan="3">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4">否</td></tr><tr><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11">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11"></td></tr></tabl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32.586	468150.349		2	2373436.096	468160.086	10.35	3	2373425.189	468164.018	11.59	4	2373421.679	468154.281	10.35	1	2373432.586	468150.349	11.59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1层	建筑面积	地上 526.71m²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6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1层	建筑面积	地上 526.71m²	地下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村道	1.3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9-6.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道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道	0.8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32.586	468150.349																																																																																																																																																																			
2	2373436.096	468160.086	10.35																																																																																																																																																																		
3	2373425.189	468164.018	11.59																																																																																																																																																																		
4	2373421.679	468154.281	10.35																																																																																																																																																																		
1	2373432.586	468150.349	11.59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1层	建筑面积	地上 526.71m²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6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1层	建筑面积	地上 526.71m²	地下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村道	1.3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9-6.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道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道	0.8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